**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24〕7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你单位拟从事野外探伤作业活动，主要建设内容为：拟使用1台PXS EVO 300D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其最大管电压为300kV、最大管电流为4.5m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已投运变电站内GIS筒体及筒体内设施开展探伤活动。探伤机不使用时存放于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24号电测楼2楼公司设备室内。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开展野外探伤作业活动为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配备充足的野外探伤作业所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和用品，并定期清点。

（二）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应加强野外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两区”管控措施。做好X射线装置领取、使用、归还等各有关环节的台账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射线装置实体安全。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四）应做好野外探伤作业期间的现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监测情况等各项记录，并建立“一事一档”。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省内跨市（州）开展探伤作业，应当于射线装置转移前5个工作日，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六）辐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七）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八）对X射线探伤机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2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